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凯迪 1
编号：2022-1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再次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2021 年 8 月 4 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与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管理人担任凯迪生态等 2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2021 年 11 月 12 日，武汉中院裁定对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详见管理人披露的 2022-11 号公告。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管理人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由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再次表决。

一、表决时间

再次表决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 24 时。

二、表决方式

本次表决形式为线上表决。参加本次表决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表决文档、进行表决。

三、表决规则

为减少债权人重复进行内部审批流程，第一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无需再次表决，以该等债权人第一次表决意见作为其再次表决意见。第一次表决反对、未投票或未参加的债权人，应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仍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凯迪生态破产。

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披露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8月23日

